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986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英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冠宇

被　　告　孫瑞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北簡字第95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2日向訴外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銀行）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並由原告為保險人，因被告逾期未繳納，原告依保險契約賠償遠東銀行302,477元後，遠東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已於94年通知被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2,477元，及其中293,32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提出貸款契約書上非被告簽名，且被告未接過原告電話或信件催討上開債務，主張時效抗辯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有向遠東銀行貸款乙情，業據其提出遠東銀行個人小額貸款契約書、本票為證，而上開書證所載被告個人資料與被告相符乙情，則未據被告爭執，衡諸銀行放

款作業通常經徵信對保，且本件貸款有部分清償（見北簡卷第29頁），堪認上開書證形式上應屬真正。被告此部分抗辯，難認可信。

四、次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，自為行為時起算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。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25條、第128條、第144條第1項、第14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係於94年3月10日後即無還款紀錄，有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出險通知單、消費信用險賠款計算書在卷可稽（見北院卷第25頁至第27頁），是被告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94年3月11日起算，已於109年3月11日完成，原告遲至114年12月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（見北院卷第9頁民事起訴狀收狀戳），復未主張有何中斷時效事由，顯罹於時效，被告上開抗辯，即屬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2,477元，及其中293,32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原告敗訴判決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2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